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国置业”）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交易”）。

电建地产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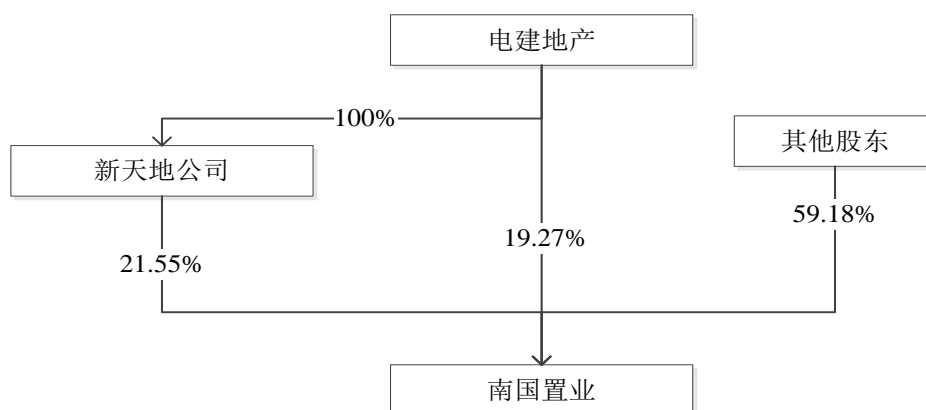
2、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夏进、薛志勇、秦普高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事前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还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批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 关联方介绍

（一）电建地产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电建地产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2015年3月31日，电建地产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95,605,314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0.82%。电建地产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电建地产基本情况

电建地产原名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是中国电力建设集团的成员企业和房地产板块发展的主要平台，拥有房地产开发企业壹级资质，资信等级AAA级。

电建地产重组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是国务院国资委核定的首批 16 家主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的中央企业之一，业务范围涉及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公司名称：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院 1 号楼 5-7 层

法定代表人：夏进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

（三）电建地产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电建地产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5,395,698,055.16
负债总额	45,394,974,267.31
所有者权益	10,000,723,787.85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8,224,361,186.13
利润总额	867,282,502.04
净利润	541,542,839.09

三、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18,107.4766 万股（含），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中，公司控股股东电建地产拟以不超过 6.2 亿元人民币参与本次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进行调整。根据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母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 股。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股数上限将调整为 27,482.2695 万股（含）。

四、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5 月 1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8.56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根据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母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 股。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底价将调整为 5.64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控股股东电建地产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认购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 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与电建地产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

称“《股份认购协议》”), 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 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人: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5年5月8日

(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18,107.4766 万股(含)。若南国置业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进行调整。根据公司于 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和发行股数上限将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中, 公司控股股东电建地产拟以不超过 6.2 亿元人民币参与本次认购。

(三) 认购方式

电建地产拟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四) 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8.56 元/股。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于 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将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 由发行人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 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电建地产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 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认购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五）支付方式

电建地产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的约定，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部将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价款将与本次公开发行的其他募集资金一起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六）锁定期

电建地产承诺，其按认购协议认购的发行人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电建地产应按照适用法律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就认购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如需），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上述锁定期满后，电建地产根据认购协议的规定在本次股份认购中认购的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的有关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办理。

（七）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1、本协议经发行人、电建地产盖章并经发行人、电建地产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2、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批准；
- 3、电建地产就签署本协议及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事宜获得电建地产股东大会的批准；
- 4、本次发行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 5、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6、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电建地产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

（八）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协议生效条件外，认购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九）违约责任条款

认购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能履行认购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违反其在认购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认购协议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 关联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次发行，能促进公司提高资产质量、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并能为公司开发建设房地产项目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是增强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巩固行业地位、提高资本实力、实现规模扩展的重要战略措施。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将得到提升。

七、当年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因电建地产提供给公司的 26 亿元委托贷款所支付的利息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为 5,168 万元。

八、董事会表决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夏进、薛志勇、秦普高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发行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4、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5、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南国置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南国置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南国置业：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南国置业：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